

证券代码：300523

证券简称：辰安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0-069

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3日以电话、口头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。会议由董事长王忠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王忠先生、范维澄先生、袁宏永先生、赵燕来先生、周侠先生申请辞去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公司需增补5名非独立董事。

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提名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，董事会同意提名范维澄先生、袁宏永先生、邢晓瑞女士、张成良先生、雷勇先生（以上排名不分先后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 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。

《关于部分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出修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一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 <p>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，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</p>	<p>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七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一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 <p>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，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</p>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 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24日